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為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楊雪、毛思雪、胡愛民和張曉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徐徐、郭永清和卓志。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2025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一、委员会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郭永清、徐徐、卓志，2 名非执行董事：毛思雪、张晓东。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郭永清担任。委员会委员均具有与其职责相适应的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

2025 年委员变化情况：

1、2025 年 2 月 6 日，何兴达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鉴于何兴达先生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低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何兴达先生继续履行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直至新任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

2、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选举毛思雪女士、卓志先生担任委员会委员。3月26日，毛思雪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何兴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委员等职务。6月5日，卓志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

3、2025年6月10日，李琦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4、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晓东先生为非执行董事。8月6日，张晓东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核准。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选举张晓东先生为委员会委员。

5、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委员会委员赖观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委员会委员。

二、会议召开及委员参会情况

2025年度，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或听取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议题，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25年1月24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原总裁兼首席风险官张泓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3. 听取《关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重分类的汇报》
2025年2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加强资产与负债匹配管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总裁助理刘智勇先生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听取《关于2024年精算假设情况的汇报》 4. 听取《关于2024年下半年关联方管理报告的汇报》

<p>2025年3月26日</p>	<p>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经审计的2024年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听取普华永道《关于2024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评估结果的汇报》 5. 听取德勤《关于2024年度审计工作汇报》 6. 听取德勤《2024年度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7. 听取德勤《2024年度外币业务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8. 听取德勤《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汇报》 9. 审议《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2024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p>2025年4月28日</p>	<p>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2025-2026年中委托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和〈2025年度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4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4. 听取《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商定程序工作汇报》 5.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4年度精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除激励约束机制部分） 9. 审议《关于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及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议案》

2025年5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2024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5-2027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政策〉的议案》 4. 听取《关于2025-2027年内含价值审阅机构聘请结果的汇报》
2025年7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2025年二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2. 听取《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
2025年8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2025年二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听取德勤《关于2025年中期审阅工作汇报》 3. 听取普华永道《关于2025年6月30日内含价值评估结果的汇报》 4. 审议《关于2025年中期报告(A股/H股)的议案》 5. 听取《关于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汇报》 6. 听取《关于2025年上半年关联方管理报告的汇报》
2025年9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公司高管任中、离任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选聘项目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关于2024-2025年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独立评估报告的汇报》 2. 听取德勤华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商定程序工作汇报》 3. 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日常金融产品及其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11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听取《关于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汇报》

委员参会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郭永清	10	10	0
毛思雪	7	7	0
张晓东	3	3	0
徐徐	10	10	0
卓志	5	5	0
何兴达 (离任)	3	3	0
李琦强 (离任)	5	5	0
赖观荣 (离任)	10	10	0

三、年度履职情况

(一) 审查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

委员会根据监管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审查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切实履行对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审阅职责，并向董事会提出审慎、专业的意见。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委员会建议一是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公司应强化久期管理，降低利率波动对偿付能力的影响，不断优化资产负债久期缺口。二是优化资产配置体系。根据账户资产特点和收益要求指导投资端有针对性地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紧密关注新增权益类投资对偿付能力的影响，切实发挥风险偏好的约束作用。

此外，2025年3月，委员会研究审议了《关于2024年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2025年3月，委员会研究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和审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5年4月，委员会研究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建议公司继续提升对重复问题的重视程度和整改力度，通过科技赋能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

2025年5月，委员会研究审议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委员会听取了《关于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汇报》，同意向董事会汇报上述报告，并建议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予以体现。

2025年11月，委员会听取了《关于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汇报》，同意向董事会汇报上述报告，并建议一是加强内部监督力度，从流程和机制上提前发现风险；二是针对客户欺诈等问题加强数据共享，持续发挥内审三道防线作用；三是压实基层责任，把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四是进一步提升对内审部门绩效考核的独立性和合理性。

（四）监督及审查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5年，委员会听取并讨论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关于 2025 年一季度执行商定程序汇报》《关于 2025 年中期审阅工作汇报》《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商定程序工作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等，有效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2025 年 1 月，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关于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相关工作的汇报，3 月，委员会研究审议了《关于选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要求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合规要求和独立性原则开展相关工作，充分、有效地发挥外部审计师的作用。

（五）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2025 年 1 月，委员会听取了《关于 2024 年下半年关联方管理报告的汇报》，同意向董事会汇报上述事项，并建议加强对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管理。

2025 年 3 月，委员会研究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内部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德勤《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汇报》，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或向董事会汇报。

2025 年 4 月，委员会研究审议了《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2025-2026 年中委托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和〈2025

年度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本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

2025年7月，委员会听取了《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汇报》，同意向董事会汇报上述事项。

2025年8月，委员会听取了《关于2025年上半年关联方管理报告的汇报》，同意向董事会汇报上述事项。

2025年10月，委员会研究审议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日常金融产品及其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任中审计报告

2025年1月，委员会研究审议了《关于公司原总裁兼首席风险官张泓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2月，委员会研究审议了《关于公司总裁助理刘智勇先生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9月，委员会研究审议了《关于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公司高管任中、离任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选聘项目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查。

四、参加调研及培训情况

除认真履行上述专业领域的职责之外，委员们还通过研读公司董事管理月报、季报、董事双周报和投关月报，列席公司年度重要工作会议、执委会会议、赴机构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通过参加履职培训等方式积极提高履职水平，切实履行职责。

2025年，委员们积极参加培训，持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部分委员参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初任培训、上交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系列董事监事专题培训等，全体委员参加了公司组织的ESG系列培训、反洗钱相关培训，学习了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册，进一步提高了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

总之，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2025年度认真遵守各项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相关职责。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要求，公司已撤销监事会，相关职权将由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在新的一年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将做好职责承接，加强对公司财务、内审外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监督，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提升董事会议事效率。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